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39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易联众”）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特定发行对象为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麟真”）、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郁金香投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易联众-众享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证-易联众 1 期”）和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资本”）设立的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为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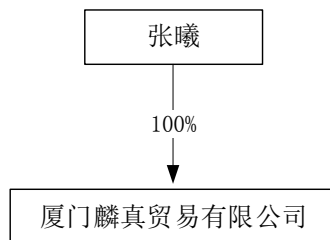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厦门麟真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麟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业务正在有序展开。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厦门麟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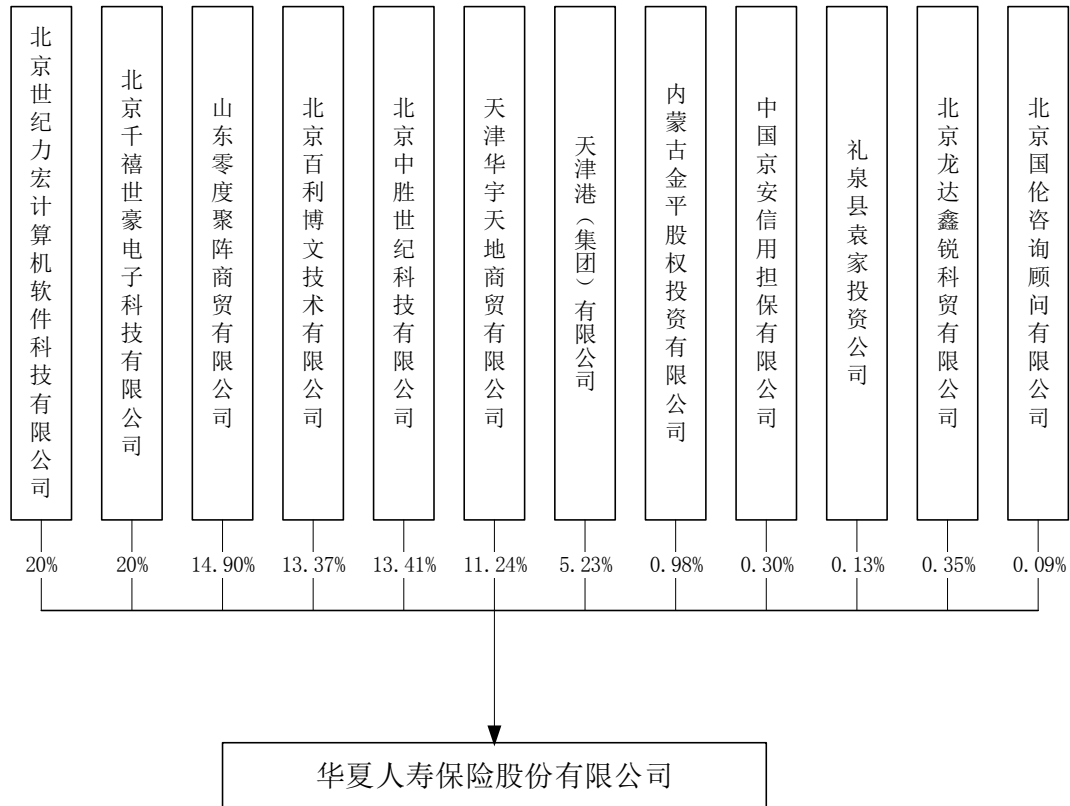
（二）华夏人寿

1、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注册资本	153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飞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人寿的主营业务为包含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同时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合计	263,844,620,094.95
负债合计	246,919,881,16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4,738,92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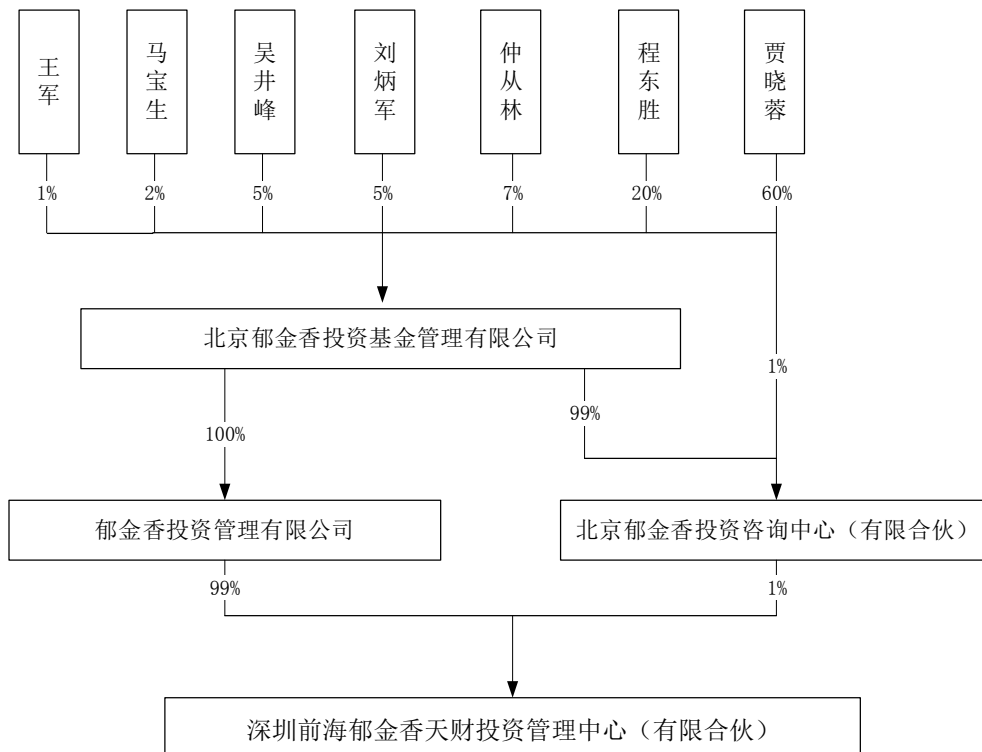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27,562,559,944.59
营业成本	25,218,874,662.98
净利润	1,463,423,751.69

（三）郁金香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郁金香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正在有序展开。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郁金香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不存在 2015 年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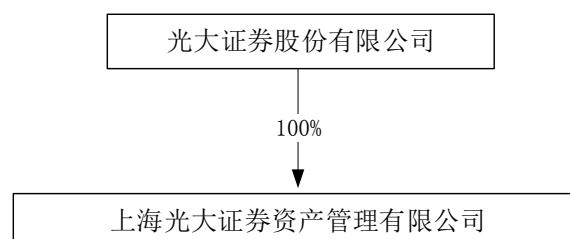
（四）光证资管、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光证资管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业务范围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	--------------------

资产合计	1,639,481,578.91
负债合计	475,714,3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767,218.09
营业收入	994,162,496.25
营业成本	381,701,776.86
净利润	461,169,534.86

2、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光证一易联众 1 期的委托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共计不超过 208 人，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雷彪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13.05%
2	施建安	副总经理	1,500,000	0.65%
3	吴梁斌	副总经理	3,000,000	1.30%
4	李虹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	2.17%
5	陈东红	财务总监	6,000,000	2.61%
6	黄文灿	副总经理	1,500,000	0.65%
7	游海涛	副总经理	2,000,000	0.87%
8	林樱玫	职工监事	1,000,000	0.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0,000,000	21.74%
其他员工			180,000,000	78.26%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光证一易联众 1 期尚无财务报表。

(3) 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光证资管管理，委托人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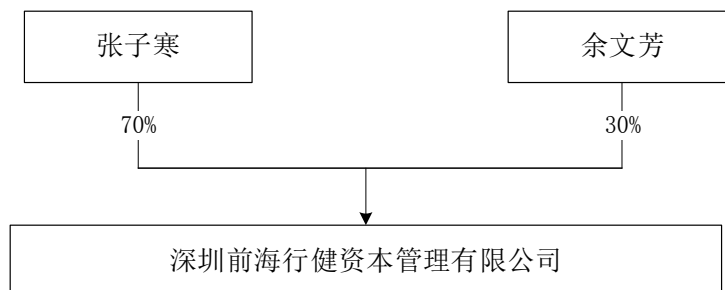
(五) 行健资本、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1、行健资本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该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大宗减持等各个领域，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合计	92,346,908.92
负债合计	18,253,11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93,790.58

营业收入	7,100,733.71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33,499.01

2、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由行健资本设立并管理的契约性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基金的委托人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份额占比（%）	委托人性质
1	余文芳	26.68	自然人
2	杨飞	21.29	自然人
3	王荣奎	12.74	自然人
4	杜淑华	11.66	自然人
5	詹航	10.63	自然人
6	李志鸣	10.63	自然人
7	李建川	6.37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行健资本承诺，该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行健资本及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尚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基金由行健资本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

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厦门麟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4.40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愿、能力和资格，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同意接受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 180,555,556 股，认购金额为 2,600,000,006.4 元。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其他发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股份少于拟认购股份的情况，则认购方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该等违约金应按照发行人的书面通知按时、一次性汇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6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4.4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愿、能力和资格，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同意接受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48,611,111股，认购金额为699,999,998.40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

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

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该等违约金应按照发行人的书面通知按时、一次性汇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与郁金香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6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4.4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愿、能力和资格,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同意接受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34,722,222股,认购金额为499,999,996.8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

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该等违约金应按照发行人的书面通知按时、一次性汇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与光证—易联众1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6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4.4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愿、能力和资

格，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同意接受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为 15,972,222 股，认购金额为 229,999,996.8 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认购方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2）甲方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认购方管理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合规设立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期之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与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4.40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愿意以其设立和管理的“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同意接受乙方设立和管理的“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认购股份数量为 32,638,889 股，认购金额为 470,000,001.60 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应保证和促使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 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保证及促使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自身原因导致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及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连带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5%。该等违约金应按照发行人的书面通知按时、一次性汇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及行健资本-

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承担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公司与发行对象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